(上接B244版)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399,546.57	1,009,958,315.45	1,184,675,949.47	811,191,23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9,640.88	2,447,447.04	4,886,652.06	47,78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7,795.73	14,086,419.42	8,823,476.22	11,661,0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436,983.18	1,026,492,181.91	1,198,386,077.75	822,900,06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216,651.89	695,505,308.50	749,315,153.88	511,590,53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97,074.62	100,336,037.23	126,658,978.71	88,996,8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66,240.92	28,964,248.49	63,104,549.31	50,667,6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9,668.55	82,915,912.68	103,849,822.30	76,468,7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649,635.98	907,721,506.90	1,042,928,504.20	727,723,8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7,347.20	118,770,675.01	155,457,573.55	95,176,17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84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24,486.30	42,115,591.71	39,582,246.57	39,479,37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696.11	11,441,865.41	3,117,040.51	1,343,37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8,032.13	53,557,457.12	42,699,287.08	40,822,74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60,800.66	20,713,709.38	26,840,513.97	21,684,42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5,914.03	12,225,914.03	2,535,245.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6,714.69	32,939,623.41	29,375,759.69	21,684,42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1,317.44	20,617,833.71	13,323,527.39	19,138,31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626,171.25	95,026,171.25	592,446,376.83	399,447,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26,171.25	95,026,171.25	592,446,376.83	399,447,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187,158.66	176,973,421.25	662,586,005.38	4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9,317.46	37,892,408.36	48,576,223.32	39,383,58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36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56,476.12	214,865,829.61	713,889,593.54	499,383,58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0,304.87	-119,839,658.36	-121,443,216.71	-99,936,33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084.95		-268,437.09	25,38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7,274.82	19,548,850.36	47,069,447.14	14,403,54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0,179.11	62,833,540.69	68,860,731.97	48,429,99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77,453.93	82,382,391.05	115,930,179.11	62,833,540.69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元波
二○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1-00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元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同意2010年度核销应收款项坏账978.44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664,127.9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5,266,412.8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261,965.00 元,扣除已分配2009年度股利31,567,787.63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091,892.56元。

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064,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 184,145,461.50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160,946,431.06元,转入以后年度。

本次送股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设立投资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部更名为审计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同意以857.90万元收购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3号面积为7636平方米的土地及6574.61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李增群先生为总经理,孙秀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强先生、卢绍宾先生为副总经理,于志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孙秀欣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对前任总经理刘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元璋先生、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曲志萍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谢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于元波、王仁升、张春凯、孙晓、樊高定、吕永祥、杨利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樊高定、吕永祥、杨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4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十二、十三项内容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管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群,男,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增群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强,男,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王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卢绍宾,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制冷机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总质量师兼品质保证部部长、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制造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卢绍宾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秀欣,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孙秀欣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志强,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于志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元波,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烟台冷冻机总厂副厂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于元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30844股股份。

孙晓,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副厂长,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工业局副局长,化工部生产协调司综合调度处副处长、能源设备处处长,国家轻工业局秘书、办公厅副主任,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孙晓先生为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仁升,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国资局监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行政事业资源科副科长,企业产权管理科副科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企业改革科科长,现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科科长。王仁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科科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春凯,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山东莱阳机械厂总厂成本物价科副科长,山东莱动内燃机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烟台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烟台交运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国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凯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国盛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樊高定,男,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书记,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科协副主席,国际制冷学会B2委员会委员,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委会主任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吕永祥,男,194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机械工业局财务科长、烟台市机械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副经理、莱阳动力机械总厂副厂长、烟台市审计局副局长、烟台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烟台天丰税务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宇彤煤电设备节能服务公司总经理,烟台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烟台市内部审计协会顾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兼职指导教师,山东中宇工程造价公司烟台分公司总经理,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本公司股份8438股。

杨利,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利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1-00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樊高定、杨利、吕永祥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永祥,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樊高定(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樊高定
日　期:2011年3月14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利,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杨利(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利
日　期:201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1-00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大文先生、刘贤钊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董大文,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质量师、管理者代表,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贤钊,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培训中心助教,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中正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刘贤钊先生为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第B242版)

股票代码:002015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克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同意董事会提议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1,7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0,753,468.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见201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15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1年4月18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日:2011年4月19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

五、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地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联系人:陈银凤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5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3号文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4,475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9]B06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5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47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4,750,000.00元,除按募集资金的承诺归还借款外,同时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6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共计106,850.8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250.8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4,475万元全部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专户账号为32001616156052500862)。

公司于2009年9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附表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总额为15,500万元的银行贷款。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银行贷款总额,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净额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09.1.5-2009.7.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9.2.13-2009.8.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08.10.21-2009.8.1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1,000.00	2008.9.22-2009.9.21
5	广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2008.10.7-2009.10.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08.10.15-2009.10.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1,000.00	2008.12.23-2009.10.22
8	招商银行股